

輔仁大學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110年07月07日 109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表揚對本校聲譽有特殊貢獻之專任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輔仁大學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須具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，且資格條件累計積分達5分以上者(資格條件之其他，非積分制)，得獲本校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、社會影響力特聘副教授之被推薦人資格。
- 三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個人專業競賽得獎、指導選手競賽得獎
 1. 個人於奧運會前三名，獲積分5分；
指導選手於奧運會前三名，獲積分1.6分
 2. 個人於世大運、世錦賽、亞運會、亞錦賽前三名，獲積分2.5分；
指導選手於世大運、世錦賽、亞運會、亞錦賽前三名，獲積分0.8分。
 3.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精英獎、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，獲積分1分。
 4.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之體育推廣活動，獲積分0.4分。
 - (二)個人藝術發表得獎、典藏
 1. 國際級:設計比賽、指標性藝術典藏單位或個展作品，獲積分1分。
 2. 國家級:設計比賽、指標性藝術典藏單位或個展作品，獲積分0.6分。
 3.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之藝術推廣活動，獲積分0.4分。
 - (三)個人音樂發表演出得獎、創作
 1. 獲邀於國際級音樂廳、國際知名音樂節演出或國際音樂比賽單位邀請創作、傑出創作展演獲國際性重要獎項，獲積分1分。
 2. 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發表演出，獲積分0.6分。
 3. 臺灣各縣市藝術文化中心評議審查之發表演出，獲積分0.4分。
 - (四)個人時尚作品發表得獎
 1. 國際十大時裝周之官方日程表發表，獲積分1分。
 2.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舉辦之動靜態時裝展演，獲積分0.4分。

(五)其他:被推薦人對社會具有重大貢獻及影響力(非積分制)

1. 發揮服務奉獻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具有良善影響力，足堪楷模者。
2. 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貢獻，出類拔萃者。

- 四、 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每年由各學院辦理推薦相關業務。
- 五、 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之遴聘，由校長成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授予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/特聘副教授職銜。
- 六、 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/特聘副教授為無給職。
- 七、 獲聘本校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/特聘副教授者，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其職銜依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